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福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賢

代 理 人 賴宇宸律師

相 對 人 張凱程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0581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111年11月30日	255,360元	未記載(因到期日改寫未簽名,不生改寫效力,應以改寫前記載111年1月10日為到期日,惟到期日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載)	111年11月30日	TH0000000	
002	111年11月30日	255,360元	112年1月16日	112年1月16日	TH0000000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3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04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6